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辦法

106年2月10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年2月1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並提升活動品質，以回饋社會、聯繫校友與在校生情誼既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等功能，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之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定義為：

- 一、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認定之正式性社團。
- 二、國立清華大學各系所認定之合格系學會。
- 三、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服務中心認定之合格工作小組。

第三條 學生課外活動經費，應以學生社團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補助上限為提出預算之50%，且不得超過其自籌款。

第四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推動校友發展相關活動
- 二、參加或主辦校際性活動
- 三、代表清華大學參加活動
- 四、符合學生社團設立宗旨活動

第五條 經費補助內容包含申請程序、審查原則、經費核銷及金額規範，得於本辦法施行細則中另訂立之。

第六條 第五條所述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社團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開始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審訂、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106 年 2 月 1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9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以下簡稱學生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補助，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社團申請活動補助須備妥資料有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活動企劃書(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及請求協助事項等)、預算支出一覽表或其他與活動企劃有關之資料，採隨到隨受理申請，詳細受理時段及審查日另行通知。
前開申請補助備妥資料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予補助。
- 第四條 學生社團送交之企劃書內容，如有造假、浮報，則本會有權不予受理，如有異議者，請各學生社團派員代表說明之。
- 第五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須於活動結束 20 天內備妥以下資料，送交本會進行經費核銷：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表批准影本
(二)經費核銷明細表
(三)核銷單據憑證黏存單
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視為放棄該項補助經費。
- 第六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須於經費核銷後 14 天內，提交完整的結案報告於本會留查。
- 第七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本會得不定期抽查其辦理情形，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相關法令等事宜，或虛報濫報等情事者，除應追繳已補助款項外，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三年。
- 第八條 單一活動多團體合作舉辦，不得重複申請或增額補助。
- 第九條 接受申請補助之學生社團，倘事後因故未能辦理活動者，應於預定活動辦理起始日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